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章建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金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玉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辦理及簽立致使更新計劃限額生效之事宜及文件。」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待將「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新名稱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及現有第二名稱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事項、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安排，致令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